

香港地区通过公司迁册制度条例草案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第五期

摘要

香港地区立法会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通过经委员会审议阶段修正案（以下简称“修正案”）修订的《2024 年公司（修订）（第 2 号）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以在香港地区引入向内公司迁册制度¹。预计《条例草案》将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作为修订条例刊宪并生效。

本税务新知主要就修正案作出阐释，并讨论香港特区政府（以下简称“政府”）在立法过程中就《条例草案》作出的主要澄清和对书面意见的回应，以及分享普华永道的观察。

详细内容

拟议公司迁册制度概述

《条例草案》旨在修订《公司条例》，以引入向内公司迁册制度，使非香港公司能将其注册地（基本上是指其成立地）转移至香港地区，同时保持其法律上的身份及延续公司的业务。经迁册公司在迁册后将与其他在香港地区成立为法团的公司一样，须遵守经修订《公司条例》下的相关规定。

条例草案建议修订《公司条例》的同时，亦修订其他条例，包括《税务条例》，其将加入新附表订明针对迁册前从未在香港地区经营任何行业、专业或业务的经迁册公司的税务处理，当中涵盖有关过渡性税务事宜和单边税收抵免的条文，以促进税收中立的迁册程序，并为经迁册公司就其在香港地区的税负和税务责任提供更大的确定性。

根据拟议迁册制度，申请人的成立地²必须容许当地公司向迁册至其他司法管辖区。此外，申请人必须属《公司条例》下指定的公司类别，并符合有关诚信、对公司成员和债权人的保障，以及偿付能力的指定条件。值得强调的是，拟议迁册制度将不会对经迁册公司施加经济实质测试。有关指定条件的详细信息，请参阅本税务新知的[附录](#)。除了下文所讨论的修正案，修订条例内容基本上与《条例草案》相同。

《条例草案》修正案

政府考虑了法案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和利益相关者的书面意见后，就《条例草案》提出了修正案。这些修正案主要旨在完善《条例草案》的若干条文，使条文更为清晰，并进行文本和技术性修订。所有修正案均与《条例草案》的非税务事宜有关，当中主要的修正案概括如下。

1. 成员同意要求

《条例草案》最初拟议公司迁册必须根据以下方式取得股东同意：（i）根据申请人成立地的法律或其组织章程文件的规定；或（ii）根据申请人成立地的法律或其组织章程文件的规定，由最少 75% 的合格成员在会议上或以书面形式正式通过决议（以下简称“75% 门槛要求”）。合格成员的定义为有权就决议表决的成员。

正如在普华永道往期的税务新知中指出，75% 门槛要求对于拥有广泛股东基础的公司来说过于苛刻。此外，有一份书面意见指出，根据《公司条例》，股东决议仅须由相应百分比的“出席相关会议并投票”的股东通过即可。

就以上的意见，政府对 75%门槛要求的修订如下：

- 某项在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如符合以下条件，即属获最少 75%的多数票通过：
 - (a) 获以下人士合共以最少 75%的票数通过：
 - (i) 就该项决议亲身表决的合格成员；及
 - (ii) 作为合格成员妥为委任的代表而就该项决议表决的人；或
 - (b) 获持有占全体就该项决议亲身或委任代表表决的合格成员的总表决权最少 75%的成员通过的。
- 某项以书面形式通过的决议，如符合以下条件，即属获最少 75%的多数票通过：
 - (a) 经全体合格成员当中最少 75%，以书面方式表示同意的；或
 - (b) 经持有占全体合格成员的总表决权最少 75%的成员，以书面方式表示同意的。

2. 法律意见要求

《条例草案》亦拟议申请人须提交由成立地的执业律师就数项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作为合规证明。为使条文更为清晰，政府提出了一项修正案，订明法律意见必须在迁册申请日期前的 35 天内出具。此修正案旨在使该期限与申请人的董事局出具有关向所有债权人发出拟议迁册通知的证明书（以下简称“董事局证明书”）期限保持一致。

3. 偿付能力要求

为确保申请人的偿付能力，《条例草案》载有多项要求和保障措施，包括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申请日期前的最新财务报表，以及在上述法律意见中确认申请人并没有面临任何将其清盘或清算的程序。此外，在董事局证明书中，申请人的董事局须确认申请人并未获任何将其清盘的呈请或清算通知，并且有能力偿付债务。

为清晰起见，政府新增了一项修正案，以符合政策原意，即申请人应有能力偿还自申请日起计 12 个月内到期的债项。这将消除当前《条例草案》中的含糊之处，即被解读为要求申请人在自申请日起计的 12 个月内偿还所有债务，而不论债务的到期日。

普华永道的观察：普华永道欢迎上述修正案以解决利益相关者的担忧。对 75%门槛要求的修改，解决了之前所指出对于上市公司而言过于苛刻的问题。修正案不仅考虑到股东基础分散的公司在实际操作中面临的困难，且为获得必要的批准提供了更可行的方法。除此之外，对法律意见和偿付能力相关要求的澄清也增强了迁册制度的透明度。

政府对《条例草案》的回应和澄清

若干团体向法案委员会提交了意见书，寻求政府澄清《条例草案》的某些条文并提出相关建议。下文将探讨这些意见书中提出的一些问题以及政府对此的回应³。

税务事宜

1. 经迁册公司的税务居民身份

在香港地区签署的大多数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或安排（以下简称“全面性协定”）中，香港税务居民的定义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地区成立为法团的公司。《条例草案》拟议在《税务条例》中引入一项一般性释义条文，订明该条例提述“在香港地区成立为法团”的公司将包括经迁册公司。此新条文将使经迁册公司在这些全面性协定下被视为香港税务居民。

有部分意见书建议，香港地区应通知其全面性协定伙伴，或至少与中国内地国家税务总局沟通，以确保经迁册公司在相关全面性协定下会被视为香港税务居民。

政府回应时重申，由于全面性协定并没有对“在香港地区成立为法团的公司”一词作出定义，根据全面性协定中为未定义词汇提供的一般释义规则，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则该词汇可具有其在当时香港地区适用税法下的含义。此外，全面性协定在相互协商程序条文下设有一个机制，用于解决因实施全面性协定而产生的任何分歧，包括承认经迁册公司为在香港地区成立为法团的公司，因此在全面性协定下将被视为香港税务居民。

普华永道的观察：政府的回应重申了全面性协定中未定义词汇的一般释义，并强调相互协商程序作为解决经迁册公司税务居民身份分歧的机制。尽管政府的回复并未直接回应提问者对香港地区的全面性协定伙伴会否接受此释义的关注，期望各全面性协定伙伴会尊重香港地区的诠释。

2. 居民身份证申请书申请

非香港地区成立法团公司将在其获发迁册证明书当日（即迁册日）成为经迁册公司，并根据相关的全面性协定被视为香港税务居民。为明确起见，税务局将在居民身份证申请书上注明该经迁册公司自迁册日起为香港税务居民。

税务局在另一个场合补充，由于经迁册公司须要在 120 天内在其成立地注销登记，为避免经迁册公司无法注销导致其迁册被撤销的潜在尴尬情况，尽管经迁册公司可以随时申请居民身份证书，税务局将在 120 天期限之后或在提供注销证书后（以较早者为准）才会发出居民身份证书。无论如何，居民身份证书仍将自迁册日起生效。

普华永道的观察：上述方法理应仅适用于在迁册前不符合相关全面性协定下的香港税务居民身份的经迁册公司，例如并非通常在香港地区进行管理或控制。如果经迁册公司希望就迁册日前的期间申请居民身份证书，似乎需要提供有关其香港地区的管理和 / 或控制地点，以及其在香港地区的业务实质的详细资料 and 文件证据，以证明其在该期间符合相关全面性协定下的香港税务居民身份资格。

非税务事宜

3. 在成立地注销登记

为便利经迁册公司在其成立地注销登记，政府一直与在香港地区营业的公司的所属传统离岸司法管辖区的有关当局联系，包括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群岛，以争取有关当局便利公司有序地迁册到香港地区。

其中，百慕大当局最近表示，待香港地区当前立法工作完成后，将处理政府对其提出的请求，将香港地区指定为其本地公司向迁册的指定司法管辖区。当香港地区成为指定司法管辖区后，申请从百慕大迁册到香港地区的公司将无须获得百慕大财政部的批准。在此指定之前，在百慕大注册的公司仍可以申请迁册到香港地区，但百慕大当局须按个别情况予以考虑。

普华永道的观察：普华永道乐见政府采取积极的态度，促进公司从不征税或仅征名义税项的司法管辖区迁册到香港地区。值得注意的是，政府与百慕大当局最近的沟通标志着一个积极的发展。期望百慕大尽快将香港地区加入其指定司法管辖区名单，这将显著简化和加快注销登记和整体迁册过程。

4. 经迁册公司的不经法院的合并

经迁册公司自迁册日起将被视为在香港地区成立为法团的公司。因此，在迁册证明书发出后，《公司条例》下的各种规定，包括与不经法院的合并相关的规定，将适用于经迁册公司。

5. 公司注册处的指引

公司注册处将发出《公司迁册指引》，以提供资讯，包括申请要求、申请程序、应付费、交付文件要求，以及迁册后的责任等。该指引亦将可在公司注册处的网站上参阅。

GloBE / 香港最低补足税规则对经迁册公司的适用

政府拟议从 2025 财政年度起在香港地区实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全球反税基侵蚀（GloBE）规则和香港最低补足税。实施 GloBE / 香港最低补足税规则的立法法案目前正在立法会审议中⁴。

GloBE / 香港最低补足税规则下的若干条文可能与属于涵盖范围内的跨国企业集团成员的经迁册公司相关。例如，有一项条文订明，在财政年度内更改其所在地的实体，其所在地为其于该财政年度开始时的所在地。虽然政府有意让经迁册公司自迁册日起视为香港税务居民，但鉴于厘定实体所在地的复杂性（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税务居民身份），企业将需要仔细研究经迁册公司在 GloBE / 香港最低补足税规则下的处理，包括根据这些规则分配和计算任何补足税。

此外，如何处理资产重估及其产生的未实现收益或亏损以及税务调整可能非常复杂。期望税务局能尽快就这些问题提供指引，以提供明确性。

注意要点

普华永道乐见政府采纳了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建议，为有意将其非香港公司迁册到香港地区的企业提供更清晰的指引。近年来的国际发展，如全球最低税规则的实施，以及不征税或仅征名义税项的司法管辖区有关监管与税务相关法规和实践的变化，促使许多跨国企业集团寻求精简实体架构。考虑到香港地区有利的营商和监管环境，对于许多在亚太地区拥有大量业务的非香港公司而言，迁册到香港地区是一个可行的选择。

鉴于税务和法律的考量可能涉及多个司法管辖区且可能非常复杂，普华永道建议企业寻求专业协助。普华永道有一支由税务、法律和企业服务方面经验丰富的专家组成的跨专业团队，可以提供适时和相关的建议以及支援迁册的执行，以协助公司迁册至香港地区。如需协助，请随时与普华永道联系。

注释

1.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条例草案和修正案：
<https://www.legco.gov.hk/yr2024/chinese/bills/b202412201.pdf>
<https://www.legco.gov.hk/yr2025/chinese/bc/bc01/papers/bc01cb1-500-1-c.pdf>
2. 如非香港公司在注册成立后曾将其注册地迁往另一个司法管辖区，其成立地则为该非香港公司目前根据其注册地法律注册的司法管辖区。
3.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政府对意见书所作的回应：
<https://www.legco.gov.hk/yr2025/chinese/bc/bc01/papers/bc0120250314cb1-370-3-c.pdf>
4.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普华永道关于立法法案和拟议修订的税务新知：
<https://www.pwchk.com/en/hk-tax-news/2024q4/hongkongtax-news-dec2024-21-zh.pdf>
<https://www.pwchk.com/en/hk-tax-news/2025q2/hongkongtax-news-apr2025-3.pdf>（只有英文版）

附录 – 公司迁册至香港地区的申请资格

迁册制度涵盖以下公司类别：

- (i)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ii)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 (iii) 有股本的私人无限公司；以及
- (iv) 有股本的公众无限公司。

申请迁册至香港地区的非香港公司须满足以下条件：

申请条件	
一般	- 成立地的法律容许向外迁册，且申请人已遵守有关法律的规定。 - 申请人在成立地法律下的公司类别，与其根据经修订《公司条例》注册的经迁册公司类别（大致）相同。 - 截至迁册申请日期，申请人自成立以来的首个财政年度已结束。
诚信	- 申请人须遵守经修订《公司条例》适用于香港公司的所有注册要求，包括章程采纳、位于香港地区的注册办事处地址、由香港居民担任公司秘书，以及由香港居民担任管理重要控制人登记册的指定代表。 - 经迁册公司不会用于非法或违反公共利益的目的。
公司成员同意	- 申请人必须是真诚地提出申请，且并非意图欺骗公司现有的债权人。 - 公司迁册须取得其成员同意。 - 如果成立地的法律或申请人的组织章程文件均没有规定申请人须就迁册取得其成员同意，则申请人须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和其组织章程文件的规定，以会议或书面形式通过的成员决议获得该同意，且须满足经修正案所完善的 75% 门槛要求。
偿付能力	- 申请人必须有偿付能力且并非正在清盘。为证明这一点，申请人须提交截至申请日期前不超过 12 个月的最新财务报表。 - 只有当成立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要求申请人的账目须经审计时，其财务报表才须经审计。 - 董事须签署并在申请日期前的 35 天内出具证明书，以证明申请人并未被通知任何将其清盘的呈请或清算命令（以及其他事项）。
成立地的合规证明	- 申请人须提交由成立地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当中须提及（1）申请人在成立地已妥为注册，（2）公司类别和偿付能力，（3）成立地的法律或申请人的组织章程文件准许拟议迁册，（4）拟议迁册已获得公司成员同意，以及（5）拟议经迁册公司的公司类别、名称和拟采用的组织章程细则等。 - 该法律意见须在迁册申请日期前的 35 天内出具。

联系普华永道

为了更深入讨论本刊物所提及的问题对您的业务可带来的影响，请联系：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税务团队专家

倪智敏
普华永道中国南部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

崔庆昭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税务合伙人
+852 2289 3608
jeremy.choi@hk.pwc.com

何润恒
普华永道亚太区金融服务部税务
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3026
rex.ho@hk.pwc.com

李筱筠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转让定价服务
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5690
cecilia.sk.lee@hk.pwc.com

曹倪葆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消费市场行业
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3617
jenny.np.tsao@hk.pwc.com

王健华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税务分歧协调
服务组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3822
kenneth.wong@hk.pwc.com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企业服务团队专家

赖炜琪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企业服务合伙人
+852 2289 1609
florence.lai@hk.pwc.com

周玉燕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企业服务总监
+852 2289 1609
ivy.yy.chow@hk.pwc.com

程伟宾律师事务所*

董瀚思
程伟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852 2833 4983
joyce.hs.tung@tiangandpartners.com

Nicholas Cook
程伟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852 2833 4906
nicholas.cook@tiangandpartners.com

*程伟宾律师事务所是一家独立的香港地区律师事务所且为普华永道网络成员。



全维度中国税务资讯平台“税界”3.0全新上线

不止于随身知识导航，更是你的专属税务智囊



苹果手机下载
(iOS 10以上)



安卓手机下载
(Android 6.0以上)



- 安卓手机也可以在腾讯应用宝中搜索“税界”进行下载
- “税界”网页版链接: <https://shuijie.pwcconsultantssz.com>



文中所称的中国指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而不可视为详尽的说明。相关法律的适用和影响可能因个案所涉的具体事实而有所不同。在有所举措前，请确保向您的普华永道客户服务团队或其他税务顾问获取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意见。本刊物中的内容是根据当日有效的法律及可获得的资料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编制而成的。

这份税务新知由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税收政策服务编制。**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税收政策服务**是由富经验的税务专家所组成的团队。团队致力搜集、研究并分析中国内地、香港地区、新加坡及台湾地区现有和演变中的税务及相关商务政策，目的是协助普华永道税务部专业人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并通过与有关的税务和其它政策机关、学院、工商业界、专业团体、及对普华永道的专业知识感兴趣的人士分享交流，以保持普华永道在税务专业知识领域的领导地位。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马龙
电话: +86 (10) 6533 3103
long.ma@cn.pwc.com

陈志伟
电话: +852 2289 3651
charles.c.chan@hk.pwc.com

有关最新商业问题的解决方案，欢迎浏览普华永道 / 罗兵咸永道之网页: <http://www.pwccn.com> 或 <http://www.pwchk.com>

www.pwccn.com

© 2025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未经普华永道允许不得分发。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中国成员机构，有时也指普华永道网络。详情请进入 www.pwc.com/structure。每家成员机构各自独立，并不就其他成员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